

本署檔號：(11) in FEHD C&C HQ 31-80/0/6

致各持牌殮葬商／殯儀館持牌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### 處理“新型冠狀病毒感染”死者遺體須注意的事項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根據《處理及處置屍體時所需的預防措施》(指引)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死者遺體已被列“**第二類別風險**”。業界員工在處理有關遺體時，須按指引的建議去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，詳情可瀏覽以下鏈接。

[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rp-guideline-hp-ic-precautions\\_for\\_handling\\_and\\_disposal\\_of\\_dead\\_bodies\\_chi.pdf](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rp-guideline-hp-ic-precautions_for_handling_and_disposal_of_dead_bodies_chi.pdf)



如有查詢，請與本署高級衛生督察徐旭曦先生聯絡(電話號碼：2364 5405)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梁科文



代行)

2020年2月10日